【子計書 1-3-1】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 彰化縣 111 學年戶外與海洋教育教師增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公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。

二、辦理單位:

(一) 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 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

(三) 承辦單位:彰化縣中山國小

三、計畫說明:

1. 在戶外教育課程計畫過程中,教師常有安全風險管理的考量與擔心,因此影響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戶外教育課程的意願。為了提升教師戶外教育風險管理的專業能力,特 規畫增能研習,以提升臺灣教師帶領戶外教育課程的風險管理能力。

2. 建立教師對戶外教育相關法律責任認知。

四、辦理時間與地點:

研習名稱	時間	地點
教師對於校外教學應負的法律責任	112年4月14日	中山國小火欽館

五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彰化縣受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之學校,務必派一人參加。
- (二)彰化縣縣屬學校教職員,對戶外教育有興趣者。

六、研習課程表

時間	課程	主講者	
12:30-13:00	報到	中山國小	
13:00~14:00	基本法律概論	外聘講師	
14:00~15:30	教師帶領校外教學應負的法律責任	外聘講師	
15:30-16:00	案例探討及 Q&A	外聘講師	

七、報名方式:請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(研習代碼:3780766)。

本研習需與戶外與海洋教育整合研討會(課程代碼:3780721),一同報名。

八、預期效益:

- (一)發展戶外教育活動,強化戶外教育課程內涵。
- (二)建立教學支持體系,確保戶外教育安全流暢。
- (三) 提升教師的專業戶外法律觀念與實務結合。

九、經費來源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經承辦單位報請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子計畫 1-3-1】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 彰化縣 111 學年教師增能研習計畫

經費概算表

	項次	單價【元】	數量	總價【元】	說明
1	外聘講師費	2, 000	3 時	6, 000	
2	二代健保機關負擔款	127	1式	127	
3	講師交通費	1, 500	1式	1, 500	依實核銷
4	印刷費	3, 000	1式	3, 000	
5	茶水	20	150 份	3, 000	
6	雜支	2, 873	1式	2, 873	
	台	計		16, 500	以上經費得以互相勻支

※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

承辦人員: 處室主任: 會計主任: 校長: